

三方转账协议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与甲方往来款转由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乙方同意将与甲方往来款：壹仟叁佰零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元肆角壹分（13,091,085.41 元）转为丙方与乙方往来款：壹仟叁佰零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元肆角壹分（13,091,085.41 元）
- 2、此协议自三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

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盖章

时间：

丙方盖章



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

